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夕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775LYB7RJ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金沟河工业园区

2025年6月3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就自治区大气帮扶督导组反馈问题开展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自治区大气帮扶督导组检查时，你公司BCF、簇绒车间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正在运行且未按要求建设VOCs污染防治设施。2、你公司于2020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但公司实际生产工艺中含有印花工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二、纺织业：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属于重点管理类的规定，你公司涉嫌存在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身份。

证据2：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高档地毯、BCF、毛纺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2016〕27号）复印件、2024年11月15日生产台账，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制作的勘察及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自治区帮扶指导时，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BCF、簇绒车间正在运行且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未配套建设VOCs污染治理设施。

证据3：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提供的《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复印件;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高档地毯、BCF、毛纺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2016]27号)复印件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及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该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据4: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论证意见、2020年6月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2025年2月17日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及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该公司之前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专家论证后才知晓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积极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没有主观过错。

证据5: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新采购污染治理设施票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复印件;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及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该公司VOCs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投运,并完成了竣工验收。

证据6:由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人员名单,用于证实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证据7: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用于证实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

证据8: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送达了《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未在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事实、证据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进行裁量：

违法行为 1（企业）裁量基准：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按规定安装设施；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26800 元整）。

违法行为 2 裁量基准：个性裁量基准：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处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零肆佰元整（460400 元整）。

针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段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 126800 元整。

2、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自治区帮扶指导组反馈问题后，你单位针对印花工段采取智能无水印花机打印白坯毯，不产生污水是否需要申请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的疑问，邀请专家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了论证，论证后及时申领了排污许可，对无证排污违法行为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整改情况，决定对新疆天目湖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沙湾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9月1日

